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林宇詳

訴訟代理人 林德佑

被告 陳俊博

黃歆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3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檢送系爭房屋114年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1,3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08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8,000元，另管理費按月2,000元等語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8,000元【計算式：108,000元 + [(18,000元 + 2,000元) × 5月(自113年8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日止，即5月)] = 208,000元】，至自起訴後即114年1月3日起至遷讓之日止之租金及管理費之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,300元【計算式：311,300 + 208,000 = 519,3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